附件2：锦绣潇湘全域旅游系列卡商户加盟协议

 锦绣潇湘全域旅游系列卡

商

户

加

盟

协

议

湖南一二三零一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锦绣潇湘全域旅游系列卡商户加盟合作协议**

**甲方：湖南一二三零一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全域旅游基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文件精神，提升湖南旅游“锦绣潇湘”品牌形象及影响力，推进文旅惠民和文旅信息化工程。由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导，湖南一二三零一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运营，通过整合全省优质文旅资源，利用现代物联网、互联网技术，打造并面向全球发行“锦绣潇湘全域旅游”一卡通（以下简称旅游卡）。为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就旅游卡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锦绣潇湘全域旅游系列卡发行总单位，向乙方提供旅游卡标识牌、热线咨询服务，锦绣潇湘全域旅游系列卡的平台支持方。乙方作为“旅游卡”合作企业，向持有“旅游卡”及系列市州卡以及各联名卡（锦绣潇湘工商银行联名卡、锦绣潇湘中国石油联名卡、锦绣潇湘邮政联名卡等）的消费者提供约定服务，具体如下：

1. 乙方许可锦绣潇湘全域旅游系列卡及联名卡、地市系列卡持卡消费者酒店客房享受折扣优惠（不高于OTA、旅行社价格），餐饮享受折扣优惠，并提供优质服务，乙方不参与发卡的分成结算。
2. 甲方负责市场发卡和运营，为乙方宣传引流。加大相互宣传，联合开展营销活动，提高品牌效应。
3. 甲方可以对乙方资源进行“锦绣潇湘”为品牌的跨行业、多形式融合，开发扩大乙方市场的潜在用户。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锦绣潇湘全域旅游系列卡的宣传制作和推广运营。

2、甲方有义务在甲方渠道范围内给乙方提供免费的宣传。

3、甲方有权在商户显要位置张挂锦绣潇湘全域旅游系列卡的宣传海报、喷绘、展架等资料。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自己企业经营中的战略决策、销售政策和价格定位拥有自主权。

2、乙方在接受持卡人的消费时，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应的待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锦绣潇湘全域旅游系列卡及联名卡卡持卡人的正常使用，因乙方服务造成持卡者投诉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乙方有义务将旅游信息、企业变更信息及时报送给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因此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可将各类活动信息发至甲方，由甲方通过各种新媒体途径免费发布，提高乙方知名度和影响力。

联系邮箱：xlwang@hnly12301.com联系电话0731-88912301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若甲、乙双方均未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10日以上提出书面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叁年，延续没有次数限制。

**四、违约处理**

1、双方若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赔偿损失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继续履行。

2、双方对本协议条款如有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湖南一二三零一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年月日